



中國文物研究所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編

新中國出土墓誌

河南〔壹〕 上册

文物出版社

書名題字 啟 功  
封面設計 仇德虎  
責任編輯 孟憲鈞

(京) 新登字056號

<b>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壹〕</b>				
定 價	經 銷	印 刷	出 版 發 行	編 者
六 百 八 十 元 ( 共 兩 冊 )	新 華 書 店	冠 中 印 刷 廠	文 物 出 版 社	中 國 文 物 研 究 所
	一 九 九 四 年 十 月 第 一 版			河 南 文 物 研 究 所
	一 九 九 四 年 十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美 通 印 刷 廠

787×1092 1/8 印張119.5

ISBN 7-5010-0662-8/K·270

本叢書顧問 黃景略

主編 張羽新

副主編 王素 任昉

本冊主編 郝本性 李秀萍

初審 趙超

覆審 (按姓氏筆畫順序)

王素 王去非

任昉 林小安

張昌倬 楊晶

鄧文寬 劉紹剛

攝影 楊樹森

## 總 敘

中國文物研究所

《新中國出土墓誌》是中國文物研究所與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一部大型叢書。本叢書的編集，一直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進行，並得到國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本叢書的出版，曾列入經國務院批准的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六年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但由於種種原因，工作一直未能順利展開。以致遲至今日，本叢書纔得以陸續與讀者見面。

本叢書的編集，由中國文物研究所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具體負責。文物古文獻研究部的前身，依次為：一九七四年經國家文物局批准成立的竹簡帛書整理組，一九七八年經國務院批准創建的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一九八三年經文化部批准改名的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在整理組階段，整理出版了《銀雀山漢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睡虎地秦墓竹簡》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專著。研究室創建後，除主編不定期學術刊物《出土文獻研究》外，又從事阜陽漢簡、居延漢簡、江陵漢簡、吐魯番文書、敦煌古文獻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其中，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也是本單位的一個重要出土文獻項目。

如所周知，墓誌是我國古代埋設在墓中用以記敘死者姓名、籍貫、生平及親屬世系的銘刻文獻。其形制起源於秦漢，變化於魏晉，定型於南北朝，興盛於隋唐，經宋元明清發展，至民國仍然行用。墓誌作為銘刻文物，藝術價值頗大。北魏的墓誌，隸楷合一，書法雄勁，在我國書法史上號稱「魏碑體」。定型後的墓誌，蓋石盃頂、四殺等處雕飾人物、四象、花草雲氣等圖案，成為更為精美的藝術品。而墓誌作為原始文獻，學術價值則更大。在傳世文獻不足的情況下，利用墓誌這種原始文獻研究歷史，曾取得豐碩的成果。因此，墓誌一直深受學者的重視。墓誌的收集整理，早在北宋就開其風氣。清及民國，金石學方興未艾，其風愈扇。新中國成立後，隨着考古事業的不斷發展，墓誌的出土更不斷增多。可惜材料都非常分散，研究者查檢十分不便。

本單位決定從事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正是希望給研究者提供方便。

根據最初的設想，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分爲二個系列：

一個系列爲傳世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較早。一九八二年春，本單位獲悉，周紹良先生家藏唐代墓誌拓片甚多，且大部份作了釋文，便決定與周紹良先生合作，進行增補，先整理《唐代墓誌匯編》。本單位特聘周紹良先生爲主編，並斥資另聘北京圖書館退休專家王敏先生協助工作。本單位爲此書耗費了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經過十年，此書纔終於出版。但其餘各朝墓誌匯編，却因此書的難產而拖了下來。現在，本單位仍準備將這個系列繼續進行下去。

另一個系列即爲新中國出土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也較早。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國家文物局向全國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廳（局、文物局）下達專門文件（八三文物字第六四三號），要求各地有關單位與本單位合作，編集《新中國出土墓誌》（當時名爲《建國以來全國出土墓誌合集》）。當時考慮比較簡單，希望一九八五年開始交稿，五年內全部完成。但在本單位有關人員親赴全國各地進行調查之後，感到實際情況很複雜。首先，不少地方缺乏專門經費，需要本單位資助。其次，不少地方缺乏專門人員（如有經驗的拓工及攝影師），需要本單位協助。而本單位的經費和人員都有限，祇能資助或協助某些特別困難的地方。爲此感到，需要調整節奏，分清輕重緩急。於是，擬先以新出墓誌最多的河南、陝西二省爲試點，然後逐步展開。但由於人員少，事務多，進展仍很緩慢。其間又出現一稿二用等情況，使本單位蒙受重大損失。一九九二年，本單位加強了這項工作的領導，使其逐漸走上正軌。當然，困難還很不少。但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在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的支持下，相信一定能够克服困難，順利完成這部大型叢書的編集工作。

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本單位工作的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謝！

## 編輯凡例

- 一、本書是在國家文物局統一領導下，由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大型墓誌叢書。擬收錄自公元一九四九年以來國內出土的歷代墓誌。凡一九四九年以前已有拓本流傳，或已在金石、考古文獻中著錄者，均不再錄入。
- 二、本書收錄墓誌的年代，上自秦漢，下迄民國初年，即包括墓誌產生、流行的整個歷史時期。
- 三、本書資料來源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 (一)經各級文物考古單位科學發掘出土者。
  - (二)非經科學發掘，但出土時間、地點明確的徵集品。
  - (三)原流散於民間，出土時間、地點不明，但未曾著錄發表者。
- 四、本書著錄以省為單位，每省墓誌根據現存數量輯錄為一冊至若干冊。一般以四〇〇件以上為一冊。墓誌數量較少的省，可以數省合為一冊。
- 五、本書收錄墓誌的編排，分為兩種形式：
  - (一)按年代排列。即在一省範圍內，按全部墓誌年代先後進行排列。
  - (二)按地域排列。即依照墓誌現存地點，分地、市、縣著錄。在各地、市、縣內再依年代先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將該冊全部墓誌按年代順序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 六、本書著錄墓誌，包括說明、圖版、錄文等幾部份。說明包括：名稱(首題)、年代、尺寸、形制、紋飾、書體、行數、字數及出土時間、地點、收藏處等項。圖版包括刻石拓本圖版和寫磚照相圖版。錄文採用通行繁體字，並加標點。其中異體字徑改為通行字，假借字及現在仍通行的簡體字則照錄原文。缺字用□表示，不詳字數的缺文用⊠表示。為保存原誌文的行款，錄文每行後用「號加以區別。
- 七、少量殘泐漫漶的墓誌，由於文字無法辨識，本書僅錄名稱，附加簡要說明。
- 八、各省分冊後，附錄該冊墓誌人名索引。

## 前 言

趙超 郝本性 任昉 李秀萍

地處黃河之濱的廣袤中州大地，是中華民族的重要發源地之一，也是漫長的中國封建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所在地。無數在歷史上顯赫一時的家庭和人物都於斯生息終老，更有無數文人學士、宦農工商，乃至庶民刑徒葬身其中。作為封建社會喪葬制度中重要附葬品的墓誌銘，伴隨着它們的墓主佈滿了中州大地，遺存至今。直至近代才得以陸續出土面世，成為考古學、歷史學、文學等方面研究的重要資料。

河南出土的歷代墓誌素負盛名。清代已有大量北朝墓誌出土流傳，深得金石學者珍愛。清末學者康有為等人極力推崇北碑，遂使河南出土的北朝墓誌名聲大噪。而民國初年修築隴海鐵路時在洛陽北邙地區出土大量北朝、唐代墓誌，更使河南出土墓誌在中國古代石刻材料中占據了重要的位置。前後出土者達數千方，除散失毀壞者以外，現大多保存於洛陽石刻藝術館、開封市博物館、新安千唐誌齋以及陝西省博物館等處。其中大部份有拓本流傳于世，《千唐誌齋藏誌》亦在近年由文物出版社影印出版，受到各界歡迎。

但是，以上為大家所熟知的墓誌材料均出土於一九四九年以前。一九四九年以後，隨着文物考古工作的深入開展，兼以工農業基建與農田水利建設的興起，河南省各地又陸續出土了大量歷代墓誌材料。雖然在文物工作者的多方努力徵集保護下，這些墓誌大部份被收藏保存下來。但限于條件，長期未能得到綜合整理發表。因此，它們不僅沒有拓本流傳，甚至大多罕為人知。這對於各方面的研究工作都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遺憾。

自一九八一年以來，河南省開展了文物普查工作。結合這一工作，在國家文物局統一安排下，經河南省文物局支持協作，各級文化文物部門大力配合，由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與中國文物研究所（原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合作，自一九八五年開



始，對河南省內各地、市、縣現存的一九四九年以後新出土的歷代墓誌進行了整理編集工作。參加該項工作的同志們克服了大量困難，親自訪查、捶拓、登記，作了大量具體工作，初步掌握了河南省內新出土墓誌的數量、內容和存放地點，整理編集出這本《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分冊，爲了反映現存墓誌的分佈情況，同時鑒于各地、市、縣文物部門的同志不同程度地參加了該項工作，特將全部墓誌材料按地、市、縣分別排列。本冊收入的是河南省北部與中部十二市二十九縣範圍內出土的歷代墓誌，共計四六〇件。河南省其他地區的出土墓誌，將編爲第二冊相繼出版。

河南各市、縣參加本冊集錄工作的同志主要有：馮天成、白宜鄭、祝賀、傅永魁、陳盡忠、于曉興、董建峰、薛文燦、劉松根、魏殿臣、李衛東、薛世榮、周同書、劉順、魏本峰、張增午、趙雅彬、宋金英、張同昌、申學平、韓文清、王合金、程浩然、朱明堂、馮慶三、郭建設、馮清長、千平喜、張英釗、靳秦生、牛黎麗、王再建、尚振明、丁克雲、張有新、董鵬運、李斌、李天錫、劉翠運、喬國韜、孫德萱、武俊閣、賀全法、鄧城寶、王忠民、鄭建丕、符春錄、王光耀、姚軍英、楊小栓、鄭明煜、教之忠、張紅藝、李國正等。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李秀萍同志承擔了本冊的收集資料和編寫工作。中國文物研究所任昉同志承擔了明清墓誌注、跋的撰寫及編輯工作。郝本性、王去非同志審看了初稿並提出了修改意見。全書由趙超同志編寫並初審，中國文物研究所組織專家進行覆審。

墓誌的攝影工作由中國文物研究所楊樹森同志完成，張進同志協助做了一些工作。

在本書編集過程中，得到原國家文物局副局長黃景略同志、河南省文物局長楊煥成同志、前古文獻研究室副主任韓仲民同志及各方面的大力支持，謹此一並致謝。

## 二

本書收入的歷代墓誌，內容豐富，形式多樣，蘊藏了大量的重要史料，涉及政治、經濟、文化思想等各個方面。對這些資料的充分利用，有待于社會科學界的深入研究。以下僅就整理工作中所見做一些初步探討。

魏晉時期，是墓誌產生的早期階段，這一時期的墓誌數量甚少，歷來極爲罕見。本冊收入一件近年在孟縣出土的西晉太康四年王氏墓誌，是晉隴西王司馬泰之母王氏的葬誌，文字秀美，所載有司動用民役七千以助營葬一事，頗有參考價值。它是繼洛陽出土的元康九年徐義墓誌銘後又一重要發現。

北朝和唐代墓誌，一向是墓誌收集中的重點。但是一般多集中于洛陽地區，河南北部、中部出土不多。相比之下，本冊收

人的一些北朝墓誌就頗足珍貴。時代較早者如孟縣出土的北魏永平四年司馬悅墓誌，其人是北魏名門司馬楚之之孫，本身亦為重臣。《魏書》卷三十七有傳。其誌與史傳可為互證。七十年代在山西大同出土的太和八年司馬金龍墓誌，即司馬悅父之誌。兩者相互補充，可以對出自晉後，又輔佐北魏的司馬氏家族及北方門閥世家的興衰加深瞭解。北齊時期，建都鄴城。因此安陽地區出土了一批較重要的北齊墓誌。如武平六年范粹墓誌，墓主雖然于史書無載，但墓中出土的重要陪葬品顯示出其身份不低。通過誌文可以瞭解當時濫封官職的狀況。北齊天統四年和紹隆墓誌及武平四年和紹隆妻元華墓誌，也是埋葬在安陽地區的北齊重臣家族之誌。和紹隆其人，史籍中闕載。但據誌文中其「高祖尚書令、定陵公，曾祖雍城鎮將，祖燕州使君，父從事使君」的記載，與《魏書》卷二十八《和跋傳》所載：跋「以功進為尚書、鎮鄴」，「改封定陵公」，其少子歸，拜「雍城鎮都大將」，歸子度，曾為「昌平太守」，正相符合。和紹隆當為北魏初期大臣和跋之後。和氏，本為素和氏，為鮮卑檀石槐之支裔〔二〕，此誌不僅可補充史載，而且對瞭解北魏鮮卑貴族的世代延續、定居中原等提供了資料。

北齊末年，帝王昏亂，內政腐敗，朝廷變亂頻繁，兼以北周進攻，國事一片衰敗氣象。安陽出土的武平七年文宣皇帝弘德夫人（顏玉光）墓誌正反映了這一社會狀況。誌為磚質墨書，字迹潦草，誌文簡略。以皇太妃之身份而作此種墓誌下葬，實屬罕見。武平七年，正是北周滅亡北齊前夕，朝野惶惶，禮儀無存的氣息奄奄之態，由此誌可見一斑。

唐代墓誌共八四件，其中不乏重要歷史人物的誌石。濬縣城關鄉出土的武德二年李密墓誌即為其一。隋代末年，在窮奢極慾的隋煬帝統治下，皇室大興土木，對外征戰，殘酷榨取。沉重的徭役賦稅使得民間「耕稼失時，田疇多荒」〔三〕「老弱耕稼，不足以充饑餒，婦工紡績，不足以贍資裝」〔四〕甚至「東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斃者，十四五焉。每月載死了，東至城臯，北至河陽，車相望于道」〔五〕在如此嚴酷的壓迫之下，人民已無法忍受。自大業七年起，全國各地爆發了大規模的農民起義。在數以百計的義軍中，翟讓、李密率領的瓦崗軍是一支強大的力量，威震中州。但是，由于李密謀殺翟讓篡奪了領導權，致使內部分裂，在與隋軍的戰鬥中連遭敗績。李密被迫降唐，後又潛逃出來，準備東山再起，却中唐軍埋伏，被盛彥師所殺。唐高祖為了籠絡軍

〔一〕參見《魏書·官氏志》及《通志·氏族略》。

〔二〕《資治通鑑》卷一八一隋紀五，煬皇帝上之下。

〔三〕《隋書·食貨志》。

〔四〕同上。

心，同意李密舊部李勤等人的請求，將其收葬。「勤服衰經，與舊僚吏將士葬密於黎山之南」。<sup>〔一〕</sup>此誌的發現，證實了這一史書記載。該誌由李密舊部，唐初名臣魏徵撰寫。《全唐文》卷一四一收錄了此墓誌銘文，但與這件墓誌上的原稿相比，《全唐文》所收錄稿已做了相當大的改動，增加了大量稱頌唐皇的文句，刪去了一些贊揚李密，同情其無辜被戮的詞語。由此可見，對於唐皇殺戮李密一事，作者需盡力遮掩以免觸犯時忌，故而反覆修改。初唐之政治清明亦不過如是。相形之下，這件墓誌上未經修飾的原文便更接近史實，感情也更真摯，而且可據以改正《全唐文》錄文中的錯誤。

陝縣出土的開元三年姚懿墓誌形式比較獨特，在唐代墓誌中極為少見。它是唐中宗、武后、睿宗、玄宗四朝的重臣宰相姚崇為其父姚懿重建陵墓時刻制的。墓誌中詳細記錄了陵墓的所在位置，墳的高度、周長，陵園的建設規模，包括石人、石柱、石羊、石獸、碑、陵闕與柏樹的數量、位置以及殉葬物品等。這些記錄與現存的唐代陵園，如高宗武后乾陵等相比，雖然等級不同、大小有別，但在佈局上基本相符。對於瞭解唐代禮儀中埋葬制度及唐代陵園佈局都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新鄭出土的咸通五年裴識墓誌也是一件重要的史料，可惜因保存不當，字面多有漫漶。裴識為中唐名相裴度之子，本身也在朝廷中居重位，曾六任節度使，領兵四方二十餘年。兩《唐書·裴度傳》後附記裴識生平，僅簡單記述其歷官而已。墓誌雖有殘泐，但仍可瞭解到裴識節度四方，尤其是極力經營西北邊境的功績。如誌載：「及公有涇原之命，……修而復之，能減司計之費歲六千萬。朝廷為之保安」。「天子以河西新收西涼府以歸帥張議潮，欲強盛其事，擇其人（下泐）（裴識）止搜究利病，思以補之。因去冗食，務□畝，名品等級皆因厚薄以□」又「築二堡一鎮」等等。

出土墓誌材料往往與傳世文獻資料互相印證。不僅可以證明文獻資料的真實可信性，而且可以彌補一些文獻中的不足。鞏縣出土的唐元和十四年崔蹈規墓誌，就是這樣一件難得的材料。這篇墓誌是由唐代著名文學家柳宗元撰寫的。曾收入《柳宗元集》及《全唐文》中，題作《朗州員外司戶薛君妻崔氏墓誌》。與出土墓誌相比，文集中收錄的墓誌文有多處脫漏與錯誤，如將崔蹈規名字誤作「媛」，卒年元和十三年誤作元和十二年，其祖先的官職、行輩也多有譌誤等。憑借出土墓誌才得以一一校正。崔蹈規為柳宗元外甥女，其母柳氏為柳宗元長姊。其父崔簡及其夫薛巽亦因事謫流南方，與貶官柳州的柳宗元同病相憐，多有過從。《柳宗元集》中就收有《祭姊夫崔使君簡文》、《故永州刺史流配驪州崔君權厝志》、《又祭崔簡旅櫬歸上都文》、《謝李中丞安撫崔簡戚屬啟》、《送薛判官量移序》等。柳宗元在這些作品中，寄托了自己壯志未酬的一腔鬱鬱不平之氣，抒發了

〔一〕《舊唐書》卷六十七《李勤傳》。

對得罪貶謫的親屬家人的深切同情，對當道者的不滿。對於研究作者的經歷及唐晚期社會狀況都具有一定價值，而《崔蹈規墓誌》的出土，更有力地證實了這些文獻資料的可靠性。同出還有崔蹈規之夫薛巽墓誌，它為有關柳宗元的研究又增添了新的材料。

具有研究價值的唐代文人墓誌還有鄭州博物館收藏的天寶十載趙冬曦墓誌。趙冬曦為唐代早期文學家。《新唐書》卷二百中有傳。《全唐詩》中收錄他的詩作共十八首。《全唐文》中也收有其作品。在《唐詩記事》、《唐登科記考》、《元和姓纂》、《郎官石柱題名》、《御史台精舍題名》等處都記有其名字事迹。但是這些記載遠不及墓誌詳明。如墓誌記載：「以進士試、對策甲科……即授校書郎」，「轉殿中侍御史、集賢院學士，遷考功員外郎、中書舍人、太僕少卿。以親累貶合州刺史，歷眉、濮、亳、許、宋等州刺史。弘農、滎陽、華陰等郡太守。」均可補諸史傳之闕。墓誌記載：趙冬曦「著書……凡十七篇」，《新唐書·藝文志》却僅載其「王書三卷」。依靠誌文，我們可以較清楚地瞭解趙冬曦的著作情況。

依靠唐代墓誌補正唐代文獻史籍的記載，是史學工作者們的願望。除上述各方面外，對人物姓名世系的補正工作，也是很重要的。焦作出土的長慶元年盧樽夫人裴氏墓誌，記載裴氏祖先：「曾祖夏日，進士及第，累贈工部郎中。祖政，鳳翔少尹、右庶子兼御史中丞，總山南西道十七州，充懷州、澤潞等州節度行軍司馬。父友亮，左金吾衛兵曹參軍，充河陽節度巡官。」而《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一上》裴氏條記錄的欣敬五世孫鉉以下世系是：「夏」生「政，行軍司馬」，政生「克諒，克諒與名相裴度為從兄弟。」據此誌可以更正史載中的錯誤。類似的情況還有很多，如博愛出土的景雲二年崔素臣墓誌，記錄其夫人曾祖為「劉翁勃」，其人《元和姓纂》誤作「劉勃翁」，岑仲勉先生曾經予以校正。此誌的出現，給我們又增加了一個有力的旁證。

從墓誌中間，還能得到一些生動的社會學資料。許昌出土的咸通十四年張三英墓誌，是唐代墓誌中十分罕見的樂伎墓誌。誌中記載張氏出身許樂府籍，後被節度使劉異納為別室。唐代樂戶的出現，在唐人筆記小說中常有反映，但地方各城市也都設有樂戶，供地方官員享用，實藉此誌得以證明。

唐朝歷國近三百年，以安史之亂為一重要轉折點。安史之亂以前，屬於上昇階段，社會較安定，經濟繁榮發展。安史之亂以後，由盛轉衰，藩鎮割據日益嚴重，災荒戰亂不斷。這一國勢興衰，從本冊收錄的唐代墓誌形制中也可以反映出來。

唐代前期的誌石，一般雕飾精緻，字迹工整秀麗，文體駢整可觀。河南中部、北部地區的唐代前期墓誌，比起在洛陽邙山地區大量出土的高門豪族墓誌來，顯然要小一些，制作也較簡率，表現出這一地區與唐代政治經濟文化重要中心——洛陽地區存在的差異。但是在安史之亂以後制作的唐代墓誌，除個別高官貴人誌外則都相當粗劣簡陋，甚至有文詞不通之作。字

迹也相當草率。明顯地表現出前後兩期的不同社會狀況。

由唐代藩鎮割據演化來的五代十國分裂時期，中原地區的經濟文化遭到嚴重的破壞，據《舊唐書》卷二百《秦宗權傳》記載：唐末中原地區已出現了「魚爛鳥散，人烟斷絕，荆榛蔽野」的荒涼景象。河南地區不僅在唐末方鎮混戰中遭受了兵燹之劫，朱梁以降，仍是戰亂不已，後梁、後唐、後晉、北漢、後周乃至契丹之間多次交戰劫擄，都以此地區為主要戰場。這一時期的墓誌十分罕見，正是這一動亂時代的必然結果。

現收錄五代時期的墓誌三種：天成二年任[ ]墓誌，誌主是一個在唐、後梁、後唐歷任官職的士人，但也在兵亂中被殺。誌稱：「同光三載，軍國禍難，郡城驚騷，災變及身，橫遭傷害。」正反映了五代時中原局勢的動蕩不安。此處誌載疑有譌誤。據《舊五代史》卷三十三、三十四《莊宗紀》載，同光三年後唐境內平定，唐軍大舉攻蜀。而同光四年則由魏博軍開始作亂，「軍士皇甫暉等因夜聚賭博不勝，遂作亂」。貝、鄴諸郡皆為叛軍占據。朝廷派李嗣源平叛，亦被屬下作亂「迫嗣源為帝」。「時年饑民困，「軍士之家乏食」，汴州至洛陽亦相次兵變，亂軍攻入皇宮，殺唐莊宗。誌中所指任氏被殺當係此時。而從較晚些時間的後漢天福十二年劉衡墓誌中，則可以看出社會已逐漸比較穩定。劉衡不但「自有莊田并塋域」，而且於大義鄉苟村別置莊田。土地由靠貴族品級占有轉向靠貨幣買賣占有的過程，在這裏也有所反映。埋葬時，能够「太行選石，鐫為宗裔之珍」。庶族地主大量出現，社會要求穩定和統一的趨勢，由此亦可反映一斑。

宋代統一全國大部，使歷史進入了一個相對穩定的發展階段。小農經濟的繁榮，帶來了工商經濟與文化教育的興旺發展，河南作為全國政治中心，人文薈萃之地，衆多著名人物在此生活、終老，使得河南出土的宋代墓誌獨具特色，蘊含了極其豐富的歷史資料。本書中收入的，除了鞏縣宋陵地區出土的大量宋代宗室子孫墓誌以外，還有馮京、林濰，歐陽棐、歐陽孫等歐陽修的子孫家屬，蘇適、黃氏等蘇轍家屬，以及其他一些著名人物的墓誌。而滑縣出土的一些軍人、囚犯等庶民群葬磚誌，又從另一角度反映了宋代的社會現實。這些不同層次的墓誌材料，對於瞭解宋代歷史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北宋建都汴梁，築陵鞏縣。由宋太祖至哲宗諸陵，由南至北排開，形成了一片氣勢宏大的宋代陵區。而在這些陵區之間，有規律地分佈着大量宗室子孫們的中、小型墳墓以及一些親王的大型陪葬墓，形成幾個重要的陪葬墓區。現已發現的宗室陪葬墓誌中，大部份是屬於宋太祖諸子（尤其是趙德昭、趙德芳等人）後裔的。這些墓誌的形制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類，是大型的蓋頂蓋方形石盒誌。如元祐九年魏王趙頴墓誌，邊長九八厘米，連蓋高三八厘米，蓋、四殺、誌側均飾有花紋，雕飾精美。字體工整秀麗。第二類，為中型蓋頂蓋（或方蓋）方形石盒誌，如元符三年楊國公主墓誌。這一類型一般施用于品級較高，

或行輩血緣與帝王較近的宗室子弟及配偶。一般雕飾較簡單。第三類為小型圓首碑形，格式一致，內容均較簡略。這些墓誌，一般均由朝廷大臣署名撰文，翰林院書藝局供奉官員書寫，內府玉冊官刻制。明顯的等級身份區別與嚴格劃一的制作程序及規格，反映了北宋時期宮室中實行的喪葬禮儀制度，為研究認識當時的禮儀及內廷職司提供了史書闕載的可貴資料。

魏王趙顥與燕王趙顥的墓誌是宗室親王墓誌中罕見的巨型墓誌。紹聖四年趙顥墓誌邊長竟達一三〇厘米以上，誌文二千余字。趙顥及趙顥均為宋英宗之子，宋神宗之弟，深為宋哲宗崇敬。然《宋史》卷二四六本傳中，僅簡述其歷官及生卒品德而已。《趙顥傳》不足千字，《趙顥傳》則僅四百字左右。相形之下，二墓誌記錄的史料要豐富得多。墓誌中詳細記錄了趙顥、趙顥的歷任官職、封爵、子女家族情況等。還記述了大量宮廷中的禮儀情況。如元宵御樓觀燈，帝后臨幸親王官邸，宮中喪事，大會都內僧尼道士等，類似的禮儀活動在宋代被視為盛典，《東京夢華錄》中曾詳細記錄了一些盛典的實況，可互為參佐。神宗賞二王玉帶一事，誌中也有詳細記載，這是宋代官員服飾制度的一個大變化，高品官員佩玉帶、玉魚由此而始。他如帝后大肆濫賞，二王喜好書法飛白，趙顥善醫施藥，趙顥崇信佛法，行喪禮時宮中賜水銀、龍腦、婆律香等，都對瞭解宋代社會政治、文化、對外交往等有所裨益。

元祐九年馮京墓誌及其妻王氏、富氏、富氏四件誌石一九八一年于密縣出土，這是較罕見的宋代重要人物墓誌。誌石雕飾精美，文辭詳盡，書寫恭整美觀。馮京歷仕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官至參知政事。在王安石變法鬥爭中，馮京始終反對變法，多次與王安石論辯。并因選人鄭俠言事涉及，貶官亳州。王安石新政廢除後得召知樞密院，以太子少師致仕。對於這樣一個經歷了宋代政治變動最激烈時期的重臣，《宋史》的記錄是比較簡略的。相比之下，墓誌上的記載就極其詳細具體了。它不僅對瞭解馮京其人，而且對瞭解這一時期的宋代政治狀況都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首先，它記錄了馮京的家世、祖籍、祖先遷徙情況，這些都是史籍中闕載的。其次，它詳述了馮京一生的仕歷及重大政治活動，對馮京的思想及品德也作了介紹（當然，出于撰文者的立場，其中有諛贊不實之詞）。特別重要的是誌中反映了變法鬥爭，平定西部邊境的番、夷叛亂，茂州反叛，與遼國談判邊界糾紛等重大政治事件。誌中涉及到的館院官員收入低微，靠借貸度日，張堯佐倚外戚勢力強逼為婚，馮京卒後，宮中賜龍腦水銀殮葬等社會風貌禮儀諸細節，也是瞭解宋代社會的極好材料。

被《宋史》列入姦臣一類的林澹，其父林特，時謂之「五鬼」之一，與王欽若等姦臣齊名。但史載僅云：「澹亦有吏能，歷官至三司鹽鐵副使，以秘書監致仕。」清陸心源《宋史翼》中引《福建通志》云：「澹使兵夫採薪芻，治鐵石，輦致其家。衆憤，謀殺澹。」可見林澹也是一個貪官姦臣。嘉祐八年林澹墓誌將林澹的生平履歷政事敘述得頗為清晰，且涉及宋代大臣多人，頗

### 具參考價值。

元豐四年石氏墓誌也很重要，石氏爲宋代開國元勳石守信之後裔。其誌中關於石守信及其子石保吉，孫石貽孫的記錄與《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中記載有所不同，可以互爲補證。石氏丈夫王咸融，爲宋名將王超之孫，王德用之子。《宋史》卷二七八《王超傳》有記載。宋代軍將之間互相通婚的情況藉此可得反映。政和二年王溫墓誌中，則記錄了王德用的另一個兒子——王咸康，補充了史載之闕。王溫墓誌中記錄了王溫歷任的軍職，如「河北第十四副將」、「京西第二將」、「俄遷第一將」等，爲瞭解北宋兵制的改革情況提供了佐證。

歐陽修爲北宋著名文人，爲官亦正直廉潔。新鄭縣出土的歐陽修妻薛氏及其子歐陽棐、歐陽愬等人墓誌，對於全面瞭解這位大文學家的身世、家庭情況及平生活動具有重大價值。薛氏父爲北宋賢臣薛奎，曾任龍圖閣學士、參知政事，誌稱薛奎見歐陽修後即以女兒許嫁，可見史稱其「能知人」有據。政和三年歐陽棐墓誌中記錄的歷史資料更爲豐富，涉及宋代官制中磨勘、元豐改制、例降、外放、監官觀等，同時記載了他被列入元祐黨籍而落籍的情況。政和三年歐陽愬墓誌中則記錄了其家文章傳世，却因家貧被迫在州縣作吏，反映了這些清正官員的生活狀況。誌文中還記錄了華縣征高榷酤等經濟材料。特別是暴露了北宋官府肆意殘害百姓，將「配杖欲流」的囚徒在獄中暗地謀害等罪惡行徑，尤爲難得。

郊縣三蘇祠蘇氏墓地是否爲蘇軾、蘇轍等人實際葬地，一直是歷史上懸而未決的疑難問題。自從宣和五年的蘇適及黃氏二墓誌出土後，這一問題才得到了解決。李紹連同志在《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七期《宋蘇適墓誌及其他》一文中據此墓誌考證了三蘇祠中蘇軾、蘇轍二人的墓葬爲實葬墓。《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載：「築室于許。三子：遲、適、遜。」誌爲蘇遲所撰。蘇軾之子蘇過題蓋。誌文中記述蘇適歷官及政績頗爲詳盡，同時對宋代社會狀況多所反映。如領民禦信陽洪水時「命群司各守其所，令民無得竊出，辟祠廟以居老弱，鳩喬築以固堤坊」。又如：「時方廢鐵幣，小民乏食，相率遮道。仲南請發義倉以濟衆。」乃是反映宋朝錢幣頻繁更迭，通貨浮動，嚴重影響人民生活的實際情況。誌中還反映了蘇軾兄弟謫發嶺南以後，蘇適在許業農贍養親族，并南北奔走供養親人等蘇氏日常生活，有助于對蘇軾、蘇轍及其家庭的研究。黃氏爲蘇適之妻，誌中除記載其家世人品外，尚載其子籛、筓、範、築四人及孫男二人，可補史闕。

金、元墓誌較少，僅六種。其中致和元年許衍，後至元四年許師義父子二墓誌頗足珍貴。許衍爲元代著名漢人文臣許衡之弟。誌中記錄了元兵南下時，中原人民遭受的深重災難：「父母兄弟逃艱相失，時歲大饑，人相食，過兵被掠。」許衍便險些被人殺食，後又被擄爲蒙古石抹元帥家奴。如此真實的社會史證是很難得的。

許衍與許師義誌中還記錄了元代官制、當時文人心理等重要資料，均可補史闕。撰許衍誌文者許師敬，官至中書右丞，為許衡之子。此人名官職均可補《元史》之闕。

此外，大德六年甯玉墓誌中，對曾任元軍將領，在元軍滅南宋戰役中效力甚多的元萬戶甯玉一生加以詳細記載。可補《元史》、《新元史》等史籍之處甚多。

中國漫長的封建社會發展到明清階段，已進入末世。這一階段中，封建經濟有了進一步發展，商品經濟更為活躍，並產生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萌芽。面臨崩潰的危機，封建專制統治日益加強。特別是明萬曆以降的黑暗政治，給人民帶來深重的災難。因此，農民起義等反對封建統治的鬥爭也愈來愈烈。本書收入的明清墓誌，從各個側面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現象。

明清時期，墓誌的使用範圍較以前更為廣泛，不僅局限于官僚文人之間。現存的明清墓誌中，出現了大量的農村中小地主、商人、小官吏及文人的墓誌，其中保存了大批明清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社會習俗等寶貴資料。其書寫及形制也有其時代特徵，與以前各代墓誌明顯不同，從而使得明清時期的墓誌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本書收入的明代藩王、王妃及其子女墓誌共計一二件。《明史·禮一三·諸王及妃公主喪葬諸儀》記載：「親王喪，輟朝三日。禮部奏遣官掌行喪葬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文、壙誌文」。通過這批明代王族墓誌，可以增進我們對明代宗室喪葬禮制的認識，加深我們對明代宗室社會活動、經濟生活等方面的瞭解，並印證文獻記載。

河南出土有一些明代重要歷史人物如王越、馬文昇、魏允貞等人的墓誌，可與史載互為補證。

王越，官至兵部尚書，多次參與西北邊境戰事。然史傳中反映其家世情況甚簡略。濬縣出土的弘治十二年王越墓誌，弘治五年王越妻陳氏墓誌，正德十二年其子王春墓誌，嘉靖十八年其孫王煜墓誌，萬曆二年其曾孫王紹思墓誌等，為我們全面瞭解王越的身世及家庭情況提供了大量資料。其中王越墓誌文，曾見于清嘉慶六年《濬縣志》，但與出土墓誌相校尚少三三二字。王春墓誌中記錄了明成化年間對建州女真及西北少數民族的戰事。王煜墓誌反映了明正德年間皇室的奢侈生活，特別揭露了「中貴需索，日不暇給」的擄奪狀況，頗為可貴。王紹思墓誌中敘述了王越家族在宋、元時期的遷徙情況，記載王紹思「修葺先太傅奏議詩文，匯為三冊，刊布海內」。有助於對王越家族的研究。

馬文升，歷宦明景泰、天順、成化、弘治、正德五朝，官至吏部尚書，為官清廉，重名節。禹縣出土的正德六年馬文升墓誌中保留了一些史書失載的重要資料。如記馬文升參加鎮壓漢中流民起義，調解占城國與安南的矛盾，受宦官排擠回鄉等生活情況。尤以記錄建州女真情況引人注意。誌載：「（成化）戊戌，建州女真復叛。巡撫都御史陳鉞欲誘殺進貢夷屬，以掩己過。由



是夷益懼爲亂。」「(公)先莅其地，招撫黑鎖忒等二百餘人。」「(弘治)辛亥，……建州夷伏當加謀叛，械繫京師下法司鞫問，巧辯不服。公徐以數語發其奸狀，始惶懼請罪。遂投竄海南。」對瞭解女真早期活動及明政府鎮壓女真的一貫政策具有很高價值。

南樂縣出土的萬曆三十七年魏允貞墓誌，除可詳細補充史傳外，對明嘉靖、萬曆年間的政治經濟狀況亦有反映。如記載萬曆癸巳(二十一年)吏部計京朝官事件，揭露了「閣臣護所私以報復」排擠正直官員的官場齟齬。此外，關於萬曆年間「柄國諸臣遞引固結，言利者蜂起，採權之使流毒海內，百姓如在湯火」的經濟狀況記載，對瞭解當時宦官干擾經濟亦頗有助益。

元代戰亂之後，明代初年，大規模地向河南等地徙民墾荒。墓誌中反映這一情況之處頗多。如濬縣出土萬曆三十二年王佃墓誌中載：「王之先蓋山西洪洞人也。明興，混一區宇，□朔底定，爰下遷民之令。時王氏諱殷者亦在遷中，來茲濬邑。」萬曆九年周塘墓誌中載：「先世山西陽曲人，國初以河朔之地曠民稀，乃自西徂東，徙居濬之坊廓里。」萬曆二十三年田如陵墓誌中載：「先世山東歷城人，洪武初，例遷民，編高祖……於濬縣。」史載河南遷民，多爲洪武中後期之事。遷民始自明洪武初，實賴以上諸誌得以證明。在遷民中，還有一些少數民族，沁陽出土的萬曆三年買鳳墓誌就反映出這一點。誌載買氏原籍山西太原，「國初有海德里者，避兵占籍河內……而河內有買氏自此始」。此外還有大量墓誌都反映了遷入河南各衛所官軍戶的祖籍、遷徙時間、原因及遷至河南後的生活狀況，如隆慶五年汪子祿墓誌，嘉靖十二年杜孺人墓誌，萬曆十九年劉冕墓誌，清光緒五年葉之屏墓誌等，均爲正史中不可多見的珍貴記載。從中可以看出外來移民對當地生產、政治文化乃至風俗習慣上產生的重大影響。

墓誌中有關典章制度的記載亦不在少數。如明初徵兵有所謂「垛集」一項。洪武三十一年張貴墓誌中記錄了詳細內容，稱「國初有垛籍例，凡同姓異姓之人，合戶附籍當差」，可爲參佐。

河南地區位於黃河中游，歷來水患嚴重，天啟二年孟志尹墓誌、嘉靖十二年吳道寧墓誌、崇禎十二年李執中墓誌等記錄了有關黃河等河道「屢決」及興修水利、治理河防的材料，包括修河工程所用人力、財力，河道變遷等，對歷史地理及水利史研究有一定價值。

明代後期，政治極其黑暗，災荒頻仍，民不聊生，而封建統治者却更加盤剝無度，有關墓誌反映了這一情況。萬曆八年汪信墓誌中記載嘉靖十八年「世宗南幸，在位者惶惶，鄭官吏逃匿無遺」，正可與史書：「中原饑甚……乘輿甫駕，勞擾半天下」的記載相印證。萬曆三十七年魏允貞墓誌記載萬曆年間宦官借採礦爲名，「漁獵小民，如虎傅翼，飛而食人」，崇禎十六年李培